

【大地风情】

□李炳锋

霜降过后，就进入农历十月了，如果赶上闰月的年份，则是以小雪为标志。霜降也好，小雪也罢，当大地上出现第一场“白”的时候，整个旷野会变得肃静下来，一切都尘埃落定。于天地间放眼四望，肃静下来没了青稞、少见人迹的旷野舒缓开阔，“一望无际”可能就是这么得来的吧。

十月坐在冬的门槛上。初冬的旷野里，风没了往昔的温柔，变得硬冷起来，带着肃杀的寒意。在瑟瑟呼呼作响的寒风里，很少听到虫鸣鸟叫，更多的是大地与天空的对望，这种对望苍凉而辽阔，是大地向天空诉说着自己的心事吧，抑或是大地在向天空做着一年的总结。如果此时在大地上行走，你就会发现土地不再松软，而是变得呆板，变得深沉，变得不动声色。但仔细看去，大地上的生命一刻也没有消失，那些躲藏在沟沟壑壑里的白菜、菠菜、蒜苗……还有那些躲避于树下或石头旁的叫不上名来的小草儿，还有那些纤弱的小虫儿，正缩头缩脑却又从容不迫地做着过冬的准备，它们正用凝重的绿意或细微的运动，诠释着生命的顽强和高贵。

伴随着十月的脚步，北方的原野越来越萧瑟了，无边落木萧萧下，山山但见黄叶飞。曾经满目苍翠的树木，一夜之间被一片一片的金黄所浸染，浑身上下都透着成熟的美，像生命乍放的光芒。不过这份美是短暂的，几场霜雪无情地降下后，几乎所有的树叶都会飘落，旷野里只剩下瘦瘦的枝桠，风在它们周围吹着尖利的口哨，把一首首童谣传向远方。北方所有的树种中，柳树落叶是最晚的，当杨树、槐树、白蜡、桃树、枣树……纷纷当了逃兵的时候，只有柳树还在绿着，闪现着温柔倩影，她那飘逸的枝叶就像女子的衣裙，更像长长的辫梢，梳理着时光，梳理着春秋过往，演绎着“春早发、夏婀娜、秋雍容、冬晚凋”的泼辣和神奇。当风把冬天推向深处的时候，与落叶相伴的就是那些同样走向枯黄的草了。它们何止是枯黄，简直是枯死。当冬天到来

十月的旷野



时，草儿会毫不保留地把自己还给大地，它们从来不惧死亡，有着逆来顺受的智慧和洒脱，它们明白死亡是一种隐忍，更是一种尊严。

在十月的旷野里，与枯黄形成鲜明对比的，当数那青葱的麦苗了。它们左右成行，正在新耕翻的黑黝黝的土地上蓬勃生长，冬天、风霜、寒冷好像与它们没有关系，也许它们更喜欢风霜雪雨，更喜欢挑战严冬。它们轻快地舞动着自己绿油油的小手小脚，诗意地匍匐于大地之上，就像一群欢快的孩童。欢快是暂时的，生活是长久的。麦苗们心里清楚，它们必须在更寒冷的天气到来之前，完成增绿、增肥、增厚、拔节、分蘖、盘墩动作，好储存充足的能量，抵御更残酷的严冬，也只有度过漫长的冬季，才能实现自我的价值。千百年的进化，大自然的法则，使小麦的生长发育变得严谨细致，与四季的冷暖变换浑然一体。喜鹊非常羡慕十月里麦苗的稚嫩身姿，它们盘旋着，划一个大大的弧落在远处的电线上。电线、电线杆是文明的符号，在辽阔的旷野里，农人们会用它来计算土地的亩数，会用它标识麦田浇水施肥的进度，这或许是工业文明的副产品吧。

十月的旷野，并不仅是麦苗的舞台，还有各式各样的塑料大棚，它们成

了北方旷野上一道亮丽的风景。塑料大棚的出现，正悄悄地改变着土地千百年来固有的定律，它们时刻为城里人输送着新鲜多样的蔬菜。与塑料大棚连在一起或相隔不远的，是一个个或疏或密的村庄，它们是田野上的器官，它们是乡愁的记忆。房舍里冉冉升起的缕缕炊烟，是农人放飞的挂念，是给散落在四面八方的孩子们温柔的召唤。

十月的山峦暗淡了，与半月前的它判若两物。树叶落了，草儿枯了，露出了山被岁月蒸煮过的灰白色的骨骼，每当看到山石这无奈的颜色，就会想起这样的句子：“静胜躁，寒胜热，清静为天下正。”是的，自然是博大的，更是无情的，任何人任何事都无法与它抗衡。当寒霜到来的时候，唯有山上的松树是挺拔的，它表明了一种铮铮铁骨、不屈不挠的精神，这种精神是对山峦和旷野最大的安慰。

十月的旷野夕阳来得特别早，刚才还是明媚的阳光，可一转眼的工夫，道道晚霞就映红了西边的天际。远远望去，寒风中有几根树枝正拼命地托着摇摇欲坠的夕阳，一群牛羊仰头亲吻着她，留下无边的永恒和苍茫，大地正敞开它那厚重的胸脯，等待着下一个黎明的到来。

【行走风景】

□赵峰

好像就一夜的事儿，泰安就美成这个样子。六月初去拜望一位朋友，在泮河小住了一夜，没想到往日的不尽如人意印象竟一扫而光。

时下的泰城，不一样还真不一样，仅泮河就足够迷人，沿岸尽是江南水乡的韵味，夹杂淡淡的欧美风情。这感觉让我静不下来，迅疾吃两口，止住和朋友“好久未见、非常想念”的满肚子话题，一副过了村就没店的架势，赶紧一睹为快。两岸宽阔的马路，夹在马路与河之间的壮观绿化带，河里荡漾着碧绿的河水，映衬在楼宇间的万家灯火里，真是美得没有办法。估计，喜欢这夜色的不止我一个，三五成群的当地人也聚在河边流连。我和他们都生怕把这美好给辜负了，走得脚有些累了才回返，真想一次看个够。

翌日午间被朋友拉进泮河小镇，凭窗品茗。居高观河，清流自由自在，无波无澜，闲适得让人嫉妒。抬眼的那一刻，才发现一水障目，不见泰山，平素习惯低头看风景，一仰望大惊喜来了。窗外近景是泮河，中景次第楼宇，远景巍巍泰山。这画面太壮观了，临摹下来就是杰作，窗子帮你做了构图取舍。若安居于此，想不当画家、诗人都难，自然太大方，精品该有的要素全赐予了。

泰城开车无拥堵之苦，像是游在水里的鱼，没半点沙丁鱼罐头纠结。在这里好像一切都可以不慌不忙，从容淡定，巍峨泰山在那里一站，自信就满了。泰安给我上了新的一课，用旧眼光看人看事会犯错误，老黄历参照不得。几天接触了不少当地人，都稳如泰山的样子，全没有火烧屁股的急急匆匆。我最欣赏的是泰安朋友请客，去一家

快慢牵手一起走

“东平粥”馆，两荤两素，一碗特色菱角粉、芡实粥，水煎包管饱，返璞归真的待客之道让人感动。我不喜欢铺张，山东人夸人实在，但好多都停留在语言上，这才是真实在的落地。朋友来我这里也就好招待了，至少不用在去哪里吃、吃什么耗费那么多心思了。我喜欢吃泰安火烧，我住的酒店东恰好有一家，去得太晚，那对小夫妻把凉了的饼回了炉，直到热酥了才拿出给我。泰安人的质朴，泰山石一样无华。

活着的本来面目就是慢，急促会损耗很多有价值的东西，比如身体，比如思考。听朋友讲这些年泰安借泰山发展了很多旅游项目，方特还有溶洞什么的，我喜欢看的是封禅大典。一座慢下来的城，一座可以静心打理一下人生的城，一座诗意图和远方的城，真想做她的永久性居民，拿泰安一张“绿卡”。独自慢慢在泰山下品味这难得的疏朗，很奢侈的。

前几天又去泰安，跟朋友去政务大厅办事，也领教了她的雷厉风行。这馆好气派，金碧辉煌，挺高大上的。门口有大屏幕电子导向图，手指一点，哪个部门在哪，办理流程就一清二楚，朋友没费劲就到了窗口。我就擅自游览，看到这里有免费代办员，想早年在外地办理营业执照，繁琐程序，没尽休地跑十几趟，脱层皮才罢休的奔波之苦，不免感慨良多。很快朋友也顺利地办利索了自己的事情，一脸春风地走出来。“衙门”的春天景象是我始料未及的，“冰冻三尺，一暖融化”。

看点皮毛不好轻易下结论，更多的精彩都藏在褶皱里，泰安和泰山一样含蓄。前段时间，两个黄金地段，一个

紧邻市政府，一个就在泰山脚下，寸土寸金，一个做了绿地健身公园，另一个改作免费停车场，几十个亿的收入没了，还要花上亿资金建设。后面还连续在泰安规划了近二十处公园，这旅游城市真的名副其实了。人，不仅仅是赚钱，一个地方如果不宜居，整天在污垢里生存，还有啥意义呢！可持续不是慷慨激昂的讲话，而是百姓的可心可意。

快和慢未必说哪个就好，哪个就不好。时下的登泰山最为典型，走索道路线，到极顶是须臾间的事情。如喜欢细品，走红门就好，慢慢地咀嚼沿途风景，都会有不同的感悟在心里。快与慢和谐，才能有美的乐章。慢慢地开车离开泰安，嘴里哼着：“快慢牵手一起走，说好不分手。春风都化成春雨，爱就爱到底……”

扫描二维码
关注壹点文学



扫描二维码，可以查看
青未了文学网、青未了文学
“壹点号”的投稿方式，查
看优秀专栏作者的往期作品，还可以参与作品评论和写作交流。

【含英咀华】

吾兰飘香

□凯文

早上起来，忽闻淡淡兰花清香！循香而去，原来是石榴树底下的那盆建兰开了几朵小花。

这盆建兰已经养了好几年了，一直很茂盛，可就是没有开过花。我原以为兰花难养，所以，对它很是“娇生惯养”，一直养在屋里。又因为一直没有开花，我就在今年清明节后，将它移出屋，意思很明显，把它放置在外面，让它多点光照，多些雨淋，多经受点风雨，看看能否见到“彩虹”。

之后，有事无事时在院子里给它浇些水，有时还施点肥。虽然没有开过花，但是，长势仍然很茂盛。我仍然对它抱有希望。

终于，国庆节里，它竟然给了我一个惊喜！出乎意料地蹿出了一支箭。只是此后花枝越抽越高，花苞越来越大，却未见欲开的意思。谁知今早醒来，花儿就开了，想必是昨天白天或是夜里悄然开放的。

吾养兰花，有十多年了。品种也不少，有春兰、君子兰和建兰、墨兰。花期不一，一年四季，季季都有兰花香。但兰花的颜色和香气却各不相同。春兰开在春天，金黄灿烂的，花期近两月，花香醉人；建兰花开则在春夏间、秋季绽放，色淡黄，花香淡雅，风过香至，似有似无，如梦如幻。君子兰，花开冬季，春节前后，浓浓的绿叶间，抽出一支绿色粗壮的花茎，花开十几朵，淡淡的芳香，花朵红黄艳丽，喜庆吉祥。墨兰花枝花朵都是褐色，远看如水墨兰画，香气也很浓郁。

这盆建兰还是几年前的一天，我和夫人在花店中，见这兰花很特别，便买了一棵，当时它很是瘦小，几片兰叶。既买之则安之，上盆、培土、浇水……给这瘦小的建兰安个家。如今，它终于还给了我一个惊喜：它抽出了一支花茎，花茎粗壮，一串的花骨朵，竟然还开了几朵。

功到自然成。若想花开，要浇水，要施肥，要注入感情。对于任何事情，都要充满希望。沙里埋金，总会发光！

【时间乡愁】

行走在路上

□任雪晴

黑白分割，光影斑驳。时光，带着什么东西流浪去了远方，只留下视线中的影子。我多么喜欢，喜欢那些淳厚、内秀的时光留下的纪念——老街。我喜欢走在古老的石路上，我喜欢隔着鞋底摩挲着古路沧桑的皮肤，我喜欢听着它们，像古老的留声机，把百年前的牢骚讲给我听。是的，我喜欢。

我在台儿庄古城居住的房间，推开窗就能看到一溪碧色向外流动去。兴致来了，就拉上背包，独自下了木楼去。这里，我每年都会来，算来也有几次了。迫近黄昏，酒家店铺热闹起来。我盲目地走在路上，听着不知名的歌儿诉着凄婉。借着酒家灯光，上了一座桥，憨实、平凡的桥。台阶上因为受潮气，沾上了一些斑纹，却是怯怯地躲在角落，怕被人踩到。风儿带着水面的清凉穿过发丝在耳畔鸣响，我却听见了呜咽。步履在石板的地面上减缓下来，晃向无人之处，为了边走，边听。

他指给我看这里几百年前的繁华。看那寥寥几人的码头上船来船往，想来在明清时期应该是比肩接踵的繁华。商旅忙碌，船行匆匆，沿岸的路上，那时雍容的气息和诗意盎然的闲适扑面而来。我感受到他内心的欣喜，躺在这里，守着心中美好的梦，分享给愿意听的人。

再向前走，空气便压抑了。我听见他宽厚的身躯，因震怒而起伏颤抖，我听见炮火在远远近近处炸裂，我听见沉重的脚步踏入了狼藉的古城，我听见英勇的嘶吼和尖锐的哭泣穿透停滞的夜幕，我的手，甚至能够摸到墙上的弹痕。那是怎样的疼痛，疼在肉里，疼在心里，直至今日。潮湿的石板，像是溢出了泪水。敌军毁灭了这里，他却只能看着，无能为力。当那肮脏的脚踏在他脊背上，他多想把他们掀翻在河里。当枪林弹雨交织的网要扼死他守护的一切，他多想站起来挡下伤害。可是，他只能躺在这里，咬着牙，开始漫长的煎熬、等待。

现在，他有些老了，像个老人一样絮叨。看着塞着糖果的孩子奔过，会满足；看着行人徜徉，会欣喜；看着高楼耸起，汽车穿梭，会担忧。

夜里的灯火刺痛了眼，河水上出现了一个圆圆的圈儿，上面桥、下面影，不辨虚实。只是静静的，静静的夜，完全降临了。

我转过脚步，心中默默地道谢，谢谢这条路，给我讲了这么多。徐行，又过桥，扎进人群，前行。

大概是，我不愿丢失什么东西吧！我真的在这喧闹中感到疲乏，我想做的，只是走一走老路，把自己同这世界暂时隔开，只消一会儿。

行走在路上，听听故事，或是变成一条憨厚的路，闲适，悠然地讲着自己的故事，也不错。